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90
聯絡人及電話：張瑀(02)85906666轉6289
電子郵件信箱：nhfishchang@mohw.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6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071962275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業於107年11月26日以衛部顧字第1071962275號公告「
擴大外籍看護工家庭使用喘息服務」計畫一案，請依說明
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7年11月26日衛部顧字第1071962275號公告辦理。
- 二、聘有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其被照顧者經縣市照管中心評估失能等級為7至8級者，且為獨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或主要照顧者為70歲以上個案，如外籍看護工因故無法協助照顧，為減輕家庭照顧者負荷及保障被照顧者之照顧品質，得申請喘息服務，不受外籍家庭看護工無法協助未滿一個月者不予給付喘息服務之限制。
- 三、請貴府轉知所轄長期照顧管理中心，長照需要者僅與外籍家庭看護工同住時，應於照顧管理評估量表H1a項目勾選選項「2. 與家人或其他人同住」並於H1b項目僅勾選選項「11. 其他(看護)」，始符合本計畫獨居之定義。

正本：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地方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長期照護管理中心、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屏東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宜蘭縣長期照護服務管理所

交換戳記
107/11/26 15:00

部長 陳時中